

#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李明智

\_\_\_\_\_  
余龙军

\_\_\_\_\_  
马宁刚

2021年01月12日